

### 3272(XXIX). 领土庇护 公约草案的制订

大会，

审查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领土庇护问题的报告书，<sup>⑩</sup>

重申它对国际保护难民的重视，认为这是联合国难民专员办事处的一项主要职务，

注意到高级专员工作方案执行委员会认为应该尽早召开关于领土庇护问题的全权代表会议的意见，<sup>⑪</sup>

又注意到执行委员会建议<sup>⑫</sup>在全权代表会议之前，先召开政府专家小组会议，审查《领土庇护公约草案》的现有案文，<sup>⑬</sup>

1.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审议举行关于领土庇护问题的全权代表会议的问题；

2. 又决定设立《领土庇护公约草案》政府专家小组，由大会主席在与各区域集团协商后，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指派不超过二十七个国家的代表组成；

3.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协商，至迟于一九七五年五月召开专家小组会议，会议期间最多十个工作日，以审查《领土庇护公约草案》的现有案文；

4. 决定召开专家小组会议的费用应从听由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支配的自愿捐款中开支；

5. 请将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并请秘书长提出何时可以召开这个全权代表会议的建议和所需费用的估计。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三一一次全体会议

<sup>⑩</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2 C号》(A/9612/Add.3)。

<sup>⑪</sup>同上，《补编第12 A号》(A/9612/Add.1)，第52段(f)。

<sup>⑫</sup>同上，《补编第12 C号》(A/9612/Add.3)，附件。

### 3273(XXIX). 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方面的本国经验

大会，

注意到一九七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81A(L)号决议和一九七二年六月一日第1667(LII)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极其重视各国在社会经济结构方面适当的根本变革，以求取社会进步和发展，并认为为此目的，研究世界各国在这个领域的经验是得当的，

考虑到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746(LIV)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指出，国家独立的加强和社会进步的最终目标的达到，基本上有赖于内部根本的社会变革，以求加强国家独立、实现社会民主化和改进社会及经济结构，也有赖于重申不容许任何方式的外来干涉，包括跨国公司的干涉的原则，

注意到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对其调查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问题单提出的答复所编的报告，<sup>⑭</sup>

确信各国和平共处和友好合作应可促成经济和社会进步的条件，

考虑到执行《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所建议的取得社会进步的原则、目标和方法的重要性，<sup>⑮</sup>

回顾《社会进步及发展宣言》，建议各国应当促进基于民主的社会和结构上的改良和变革，

对于许多国家担心其经济和社会发展速度不够，表示同感，

1. 重申每个国家都有采取其认为适合其本国发展的经济和社会制度的主权权利；

2. 强调各国内部旨在维护国家独立和确保迅速增进人民福利的民主的社会和经济变革，至为重要；

3. 重申每个国家都有权利为求取经济和社会进

<sup>⑭</sup>E/CN.5/478和Add.1和Add.1/Corr.1和2, Add.2和Add.2/Corr.1, Add.3和Add.3/Corr.1, Add.4。

<sup>⑮</sup>第2542(XXIV)号决议。

步而对它的一切财富、自然资源和经济活动行使永久主权的重要性；

4. 进一步重申每个国家都有权利为社会进步而实行社会和经济变革，包括实行国有化，并有权利针对它认为不利于经济和社会进步的跨国公司活动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5. 建议在所有层级上采取措施，确保全体人民都能更积极地参与拟订和执行旨在取得社会和经济进步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和方案，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在这个领域的经验；

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不损害为发展中国家制定的业务方案的条件下，在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举办区域间和区域性讨论会，研究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方面的本国经验；

7. 建议各区域委员会在它们的各届会议上审议这个问题；

8. 赞成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采取的行动，即请社会发展委员会继续研究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sup>⑤</sup>

9.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综合报告提交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并在其关于世界社会状况的报告中给予本问题以适当的注意；

10. 决定在大会第三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上列入题为“各国为求社会进步而实行影响远大的社会和经济变革的经验”的项目。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三一一次全体会议

### 3274(XXIX). 关于按照《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设立机构，以便要求享受《公约》惠益者提出申请的问题

大会，

考虑到一九六一年八月二十八日《减少无国籍状

<sup>⑤</sup>一九七三年五月十六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746(LIV)号决议。

态公约》，<sup>⑥</sup>特别是其中第十一条和第二十条规定设立一个机构，以便要求享受《公约》惠益者可以申请审查其要求并协助将它提送主管当局，

注意到《公约》将于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起生效，

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和解释性备忘录，<sup>⑦</sup>

考虑到关于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负起上述责任的建议所有的实际益处，

1. 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生效之后，按照《公约》第十一条规定暂时承担《公约》所预见的任务；

2. 决定至迟在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审查高级专员对这一问题的意见和他在这一方面所作的安排，以期对《公约》第十一条所拟想机构的设置作出决定。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日  
第二三一一次全体会议

### 3275(XXIX). 国际妇女年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010(XXVII)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一九七五年为国际妇女年，并决定用这一年来加紧行动：

(a) 以促进男女平等，

(b) 尤其通过强调妇女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上，特别在联合国第二个发展十年期间对于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所负的责任和所起的重要作用以确保妇女充分参与全面发展的努力，

(c) 确认妇女对于发展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合作以及巩固世界和平所作越来越多的贡献的重要性，

认识到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上执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所核准并附载于一九七四年五月十六日第1849(LVI)号决议后面的国际妇女年方案的重要性，

<sup>⑥</sup>A/CONF.9/15, 1961.

<sup>⑦</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9,第 A/9691 号文件。